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数量：481.7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人数：101人

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04元/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6月16日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就调整后激励对象资格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的授予日：2025年5月22日；

2、授予价格：3.04元/股；

3、股票的来源：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1人，授予数量共481.7万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林聪	副总裁	62.40	12.95%	0.05%
崔龙镇	副总裁	43.90	9.11%	0.04%
吴海	副总裁	13.90	2.89%	0.01%
卜凡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	2.08%	0.01%
朱丰超	董事会秘书	6.90	1.43%	0.01%
核心骨干人员96人		344.60	71.54%	0.29%
合计		481.70	100.00%	0.41%

6、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分别在2025-2027年各会计年度届满后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025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2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考核净利润不低于4.225亿元

注：“考核净利润”是指剔除以下事项影响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剔除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及经营损益影响金额；2、剔除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影响金额。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均按此方法计算。

（3）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在业务单元及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完成2025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2026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2）累计完成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与2026年两年考核总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需达成以下条件之一： （1）完成2027年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年度考核目标； （2）累计完成本业务单元或子公司2025年、2026年与2027年三年考核总目标。

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未完成上述考核目标的，该业务单元及子公司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个人层面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分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	B+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注：兼任上市公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职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兼任的不同职务分别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别确定该职务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有）×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或D，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激励对象因违法违纪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被考评为C或D，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外，其他情况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8、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相符。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29日在公司内网及钉钉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1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调整为10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2.7万股调整为481.7万股。

除前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四、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日出具了“XYZH/2025JNAA2B0352”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5月27日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10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项共人民币14,643,68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6月16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4,817,000	4,817,000	0.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4,016,745	100.00%	-4,817,000	1,169,199,745	99.59%
三、总股本	1,174,016,745	100.00%	-	1,174,016,745	100.00%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公司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授予的481.7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为1,835.2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481.7	1,835.28	795.29	703.52	275.29	61.18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十三、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0,000股，并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750,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7,774,083.90元。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JNAA2B0352）；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2025/6/23	2025/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62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64%。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扣除回购股份2,625,780股后的股份数量406,395,5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260,480.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9,021,341-2,625,780）×0.072÷409,021,341=0.0715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丰有限公司、CorichLP、RichredLP、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7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1210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2025/6/23	2025/6/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若后续对应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4,708,4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9,386,07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5,322,4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532,241.1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708,490股，扣减回购专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已回购的9,386,079股A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5,322,411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5,322,411×0.10）÷134,708,490≈0.0930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30）÷（1+0）=前收盘价格-0.09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2025/6/23	2025/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式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8107077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郭华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郭华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华为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华为	董事	2025年6月16日	2027年2月22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未来实验室总监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华为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郭华为先生仍担任公司的未来实验室总监。郭华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到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选举郭华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华为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其中，邹盛武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周鑫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调整前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林秉风（主任委员）、李国妹、邹盛武；

调整后：林秉风（主任委员）、李国妹、周鑫发。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郭华为，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美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桑尼有限、桑尼能源研发经理；2012年3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艾罗有限研发经理、研发中心总监，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艾罗能源研发中心总监、董事，2021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艾罗能源产品中心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艾罗能源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艾罗能源未来实验室总监。

截至2025年6月16日，郭华为持有公司50.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3131%。郭华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华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周鑫发，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光电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教授级高工；2019年7月至今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2021年5月至今任湖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嘉兴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艾罗能源独立董事。

截至2025年6月16日，周鑫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4亿元项目借款合同，公司以8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工投高新参股股东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2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剩余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288号工投高新智谷B1栋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6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科技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

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5,030,352.09元
净资产	456,722,362.84元
营业收入	39,870.90元
净利润	-3,107,791.79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十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2,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82,060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9,56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